Globethics Repository




# 康德道德哲学中的自由精神[The Spirit of Freedom in Kant's Philosophy of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 | |
|---|---|
| Item Type | Article |
| Authors | 申, 巍 |
| Publisher | 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 Rights |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
| Download date | 2026-11-20 00:55:21 |
| Link to Item |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086 |

# 申巍：康德道德哲学中的自由精神

## 申巍

［内容摘要］理性和自由是近代西方社会理论与时代的精神精华，康德作为一代哲人构筑了自己庞大的批判哲学体系，用理性的力量为人类的自由找到了根基。本文将着重从康德的道德哲学角度分析他对理性与自由的阐发，揭示他的时代意义。

［关 键 词］理性；自由；意志

［作者简介］申巍，河北大学政法学院2004级硕士研究生

康德（1720～1804）所生活的年代已进入欧洲启蒙运动的高潮时期。德国兴起了批判封建主义思想传统和宗教蒙昧主义的思想启蒙运动。正是处在这样一个充满张力和变革的年代给予了康德深邃的思想透视以如此丰厚的现实土壤，康德在集合传统的基础上，开创了以“理性”和“自由”为根基的思想世界，对当时社会现实进行了精神上的深刻反思并对未来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一、“自由”的合理界限——对纯粹理性的批判

康德批判哲学的两大任务：一个是在科学上反对蒙昧主义论证科学规律的必然性，实现了人类理性在经验世界的自由；再一个是在道德上反对奴隶主义和利己主义，实现了人类在自我意志世界的自由。

康德将世界分为“物自体”和“现象界”，我们对物自体界一无所知，人们认识能力只限于现象界和经验范围。在这一范围内，人因其自身先天具有的感性、知性、理性三种能力相应的形成了数学、自然科学和形而上学。

感性是人脑先天具有的时空观念（纯直观形式），它以感觉经验形成数学知识。知性是把特殊的没有联系的感性对象加以综合联结成为有规律的自然科学知识的一种先天的认识能力。二者结合起来能够形成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自然科学知识。通过这种先天的认识能力，人可以从纷繁复杂的经验中寻找到普遍必然性的规律，实现人为自然立法。

“理性”是人心中先天具有的一种要求把握绝对的无条件整体的要求，它企图超越“现象界”去把握“自在物”,为人类的自由在不同领域地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自由意志”——人类道德行为的转折点

解决感觉欲望与理性的冲突，树立“理性主义伦理观”是康德伦理思想主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康德将“人”分为两个世界的存在“就自身仅只是知觉和感觉的感受性而言，人属于感觉世界，就不经过感觉直接达到意识，就他的纯粹能动性而言，人属于理智世界”①。感觉欲望被称为“爱好”它得出自爱原则，以此人类的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将没有一个统一的秩序和准则。而理性是人类区别于低级欲求能力的高贵之处，是人类自在地作为目的而实存的根基。

在人类的爱好倾向与理性的选择之间有一种叫做意志的能力。意志是康德伦理学的出发点和研究对象。“意志……只选择那种理性在不受爱好的影响下，认为实践上是必然的东西，也就是认为是善的东西”②，所以只有理性才能给予意志以自在自足的选择根基。只有选择理性的意志、以理性指导下的意志才是人类道德选择的根基。因此，在康德的伦理学体系中“自由意志”即是实践理性，只有实践的理性才能找到道德普遍必然性的规律，找到人类自足自在的行为根据。

“自由意志”的最大特点就是自律性。意志的这种自律性是一种主体自觉的能力，它是在理性的力量中对主体地位的觉醒和“尊严”的体现。人最大价值和自由就是以理性行事，以理性寻找到的普遍原则作为自己一切行为的评判标准。所以只有意志与实践理性合二为一时，意志依

靠理性的力量为自身立法，意志作为自己的主人服从自己的立法，从而实现真正的自由。

这样的“自由意志”必然会统摄于绝对的善良意志，这是意志与道德原则的彻底结合，任何品质和行为只有在善良意志的统帅下才真正具有了道德价值“善良意志如一颗宝石，自身就发射着耀眼的光芒”③。

康德以意志自由为切入点、以理性为根基、以道德原则为准绳开始建构他的理性主义伦理学大厦，为人类的道德生活找到了稳固的根基。人类真正自由的道德行为将从一个“自由的意志”开始。

三、“自由”的根基——三大道德法则

按照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的阐述，他要建立一个纯粹的道德形而上学，这种形而上学必须谨慎地清除一切经验的东西，在先天的纯粹理性概念之中建立起道德的普遍自明的观念，确立道德的最高原则。

基于以上意图，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建立起了理性的应用范围，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提出了的三大道德法则：第一，除非我愿意自己的准则也变为普遍规律否则我不应行动。第二，人，一般说来每个有理性的东西，都自在地作为目的而存在，不论对于自己还是对于其他有理性的东西，任何时候都必须当作目的。第三，每一个有理性东西的意志的观念都是普遍立法的观念。

它被作为一种必然的实践原则，具有绝对的普遍性，它摆脱一切经验完全是理性在自我实现过程中的结果，作为目的能自在的成为一切规律的根据。它是现实生活中人的行为指导根据，它是主体行为在哲学层面上的深刻根基所在。

1.三大原则与自由意志之间的关系。三大原则是理性自身不经任何经验的必然结果，它可以直接规定意志使其具有自由的价值：法则是理性自身的法则，意志自由是实践理性的自由。意志的自由之所以自由，就在于它服从法则，服从自身的自律性。作为超感性自然的法则只有通过我们的自由意志才能成为行为的根据。

作为具有双重世界身份的人而言，只有责任才能将这种自由真正实现，人只有具有了对自己法则的责任观念，具有了对道德规律切实的敬重，才能实现完整的自由。

所以人作为具有情感和爱好的理性存在，“自由”就充满了内在的自我斗争，正因为有了如此抗争性自由才更具有尊严感和神圣性，这种自由充满了智慧，需要历练而成。它具有深层次根基性的形上意义，同时也对人充满了殷殷期待——只要个体实现了理性基础上的自律这种自由就不再是道德上的理想和假设，就会以强大的支撑力推动个体人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2.自由层面上，三大原则的内在关系。三大原则中第一原则强调普遍性，第二原则强调目的性，第三原则强调立法性。在第一原则的普遍必然性面前，拥有理性的人真正实现了个体平等。你所行为的准则必须可以成为一条普遍必然的法则，个体人必须顾及整体性，在整个法则下个体人又被普遍关照，正是这样一条理性法则给予了我们纷繁复杂的社会以正义的支撑。

第二原则强调人的目的性。作为有理性的存在，人是自在的是作为目的意义而存在的，人只有被当作人的时候，人的自由才可以真正实现，人是任何行为的最终意义所在。这里的人既有抽象的意义也有具体的意义，是全民自由与个体自由的完整体现，是第一原则基础上的进一步升华——法则不仅是为了给予人类道德行为以理性的根基，更是为了人的自我实现和人性的完善。

第三原则提出了“立法”的概念。“意志”服从自身作为立法者的身份，而这样的法则对于每一个理性存在具有普遍必然的意义。所以在第一原则与第二原则基础上“法”不仅具有了最终意义而且使前两条法则开始具有了现实性。“法”是自由的集中体现，是理性和普遍必然性原则的外化，是人主体地位和目的性在现实社会的根本保障。

所以“正义和公正”是康德道德哲学的一个必然结论。康德的正义理论是其自由理论的必然组成部分，“正义”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自由”，而“自由”最集中的表现就是“正义”。这样康德关于“自由”的形上论辩开始具有了现实可能性。这种现实性最完满的表现就是康德构想的“目的王国”，它充满了理想与希望，和谐与共生，它遥远而崇高，人类的尊严在这里得到了无限的意义。

四、自由的整合——“纯粹理性”与“实践理性”的和谐共处

统观康德的批判哲学，他的“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在分析思路上走了相反的路径。“理论理性”的分析首先从感觉开始而达到原理结束，“实践理性”却首先从原理开始达至感觉。产生这种不同的最根本之处在于两个领域所要解决的任务不同，面对的对象不同。在这里意志拥有的自由似乎与自然必然性是相对立的，其实不然。在这样一个交叉路口上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不论是理论理性还是实践理性，他们都统摄于一个理性之下，自然规律和自由规律都是理性的必然结果，理性在调节二者的关系上运用了自身的“辩证法”，实现了二者的和谐相处，显示了人类“自由”的强大力量。

康德“一位既无历史，也无生活的”伟大哲人，站在人类与历史的高度以其深邃、警醒的思考和缜密、强大的建构力构筑了一座道德圣山，他站在历史之颠，为我们自由的征程指明了道路。

注释：

①②③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第106、63、43页，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社会科学论坛》　2007年第8期

注：“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阅读原文”。

/